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7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5,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常州”）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263,945.5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5,786.7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常州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271,945.56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75,786.7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3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 190,000.00 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为 133,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水南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杨钰

5、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常州系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城农业”）合资设立独立核算实业企业，东方日升持股 60%，溪城农业持股 40%。日升常州系公司控股公司。鉴于日升常州系公司与溪城农业共同出资设立，但溪城农业全权委托公司从事日升常州的经营管理与决策（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管理者的选择、经营计划、重大交易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等），溪城农业委托公司代为行使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委托公司代签相关股东会决议，放弃日升常州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临时股东会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权利。溪城农业不向日升常州提交任何分红方案，也不享受任何分红，在退出时也不承担日升常州的任何债务和其他风险。故本次担保未要求溪城农业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

8、日升常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常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4,115,526.18	5,810,831,299.24
负债总额	4,656,397,329.27	3,581,272,643.90
净资产	2,197,718,196.91	2,229,558,655.34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8,325,687.30	6,518,677,968.59
利润总额	-28,644,857.80	-388,257,116.51
净利润	-28,644,857.80	-405,510,185.80

(二)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铜陵东路325号

4、法定代表人：杨钰

5、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安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安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日升安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2,150,078.09	5,930,763,494.32
负债总额	6,833,012,371.59	5,201,942,834.16
净资产	989,137,706.50	728,820,660.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0,106,234.35	3,036,714,128.16
利润总额	268,505,815.41	-71,069,555.62
净利润	260,317,046.34	-71,069,555.62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为控股公司日升常州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南洋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C2023022000000022）（以下简称“本合同1”），为日升常州和南洋银行签订

的《贸易融资及保函协议》（合同编号为：BC202302000000007）（以下简称“主合同 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本合同 1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1、甲方 1：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2、债务人 1：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 1 项下的担保范围为在本合同 1 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 1 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 1 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 1 违约而给债权人 1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最高债权本金和前项条款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 1 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6、担保期间：

本合同 1 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 1 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 1 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 1 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安徽向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支行最高保字 2023 第 0055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 2”），为日升安徽和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

支行综授字 2023 第 0001 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 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合同 2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2、甲方 2: 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 2、债务人 2: 东方日升(安徽) 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 2 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 2 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 2 应向甲方 2 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 2 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

(1) 主合同 2 期限内, 乙方为债务人 2 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主合同 2 约定债务人 2 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银行宣告主合同 2 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为银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 公司为日升常州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67,045.56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汇率计算, 含本次担保); 公司为日升安徽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9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汇率计算, 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53,939.54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汇率计算), 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9.63% 和 277.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567,125.35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汇率计算), 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

产的比例为 19.18%和 66.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